

证券代码：838011

证券简称：均岩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

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仅

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前述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